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01號

原告 江晃榮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
代表人 李紹榆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日北市警文山二分交裁字第A02ZSK41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日北市警文山二分交裁字第A02ZSK41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00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4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查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法官 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